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
础设施施工总承包暂估价项目景观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KG-JS-2026-



招 标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件1：定标办法	30
附件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36
1. 总则	40
2. 招标文件	43
3. 投标文件	44
4. 投标	47
5. 开标	48
6. 评标	48
7. 合同授予	4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1
9. 纪律和监督	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5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7
附表六：确认通知	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二卷	62
第六章 图 纸	63
第三卷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四卷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1
（一）投标函	71
（二）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	76
四、投标保证金	7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79
七、项目管理机构	93
八、资格审查资料	9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9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0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101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02
九、其他资料	10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暂估价项目景观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暂估价项目景观工程 已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以 郑港经发投资〔2025〕244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暂估价项目景观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zzhkgggy.cn:1808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暂估价项目景观工程

2.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以东，舜英路以南，新港大道以西，洹美路以北。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527.51m²（99.79 亩），总建筑面积 177187.32m²。本次招标内容包含室外景观工程、室外土建工程、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室外标识标牌工程、室外景观电气工程、室外景观给水工程、室外景观雨水工程、室外景观水景工程、配套用房等。

2.4 合同估算价：2375.141596万元

2.5 工期：167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包含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2.8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9 缺陷责任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11 其他：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12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 （说明本招标项目执行的支持创新、绿色招标、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须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备注：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

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类似工程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即可）、中标通知书，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3 年到 2025 年）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

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如无委托代理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9 月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09 月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9月 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规定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中建一局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76888977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书明

项目组其他成员：史金萍 宁甲平 贾丽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联系人：吴书明

电 话：037155397998、18337150195

电子邮件：bcgcgl666@163.com

●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628 室

电 话：0371-86199628

电子邮件：gqjgkz@126.com

2026 年 09 月 ____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中建一局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688897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项目负责人：吴书明 项目组其他成员：史金萍 宁甲平 贾丽 联系人：吴书明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1833715019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暂估价项目景观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以东，舜英路以南，新港大道以西，洹美路以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527.51m ² （99.79 亩），总建筑面积 177187.32m ²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室外景观工程、室外土建工程、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室外标识标牌工程、室外景观电气工程、室外景观给水工程、室外景观雨水工程、室外景观水景工程、配套用房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1.3.2	工期	计划工期： <u>167</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u>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缺陷责任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5	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形式：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系统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投标人报价时，应遵循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豫建科〔2025〕173 号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作出投标报价。 2. 投标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特征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完成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工作内容中。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仅适用评审阶段，实际价格调整以合同约定为准。 4.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其他相关要求详见《关于

		2024版清单数据接口升级上线的通知》“ http://www.zzhkgggy.cn:18082/ggfw/003001/20251211/6f8eef8d-1bb0-457d-83e2-5b676a93d692.html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3751415.96</u>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21414324.17元 措施项目费：375965.69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223300.81元 其他项目费：0 元 其中：暂列金额：0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增值税：1961126.1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答疑纪要等内容，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1）转账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备注要求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	-------	---

		）。 5) 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 请将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 (2) 保函形式: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 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 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 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 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 其他形式: <u> / </u>。 (4) 免缴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u> / </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 其他情形: <u> / </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2023 </u> 年到 <u> 2025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2021 </u> 年 <u> 01 </u> 月 <u> 01 </u>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对系统单独投标函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为便于评标专家现场查阅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下列提示编制投标文件（此条款不做为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除施工组织设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不得上传施工组织设计，否则技术部分按 0 分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u> ____日 <u>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http://www.zzhkgggy.cn:18082/) 加密上传。
5.2 (6)	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3.5 信誉要求”的内容。 2. 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如需）、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5.2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1 个小时内，当天上午 10:00 以前）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的信用记录（具体以招标公告 3.4 信誉要求为准），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署名为 XXX 公司信用查询记录+手机号，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548918114@qq.com，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人，风险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2</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5</u>人，共<u>7</u>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u> </u> 家（1-3 家）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M)为10家(不含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有效投标人数 (M)</th><th>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N)</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20 > M \geq 11$</td><td>10</td><td rowspan="2">10家封顶</td></tr> <tr> <td>$M \geq 20$</td><td>10</td></tr> </tbody> </table>	有效投标人数 (M)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N)	备注	$20 > M \geq 11$	10	10家封顶	$M \geq 20$	10
有效投标人数 (M)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N)	备注								
$20 > M \geq 11$	10	10家封顶								
$M \geq 20$	10									

		注：（1）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招标文件

		载明的媒介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含税）的5%；向下取整至万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转至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3）退还方式： 1）现金转账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到期归还。如因工程延期，中标人应在原银行保函到期前向招标人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期限直至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相关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
8.1	重新招标	(3) ☒ 评定分离项目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如有） ☐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u>与本工程相同或相近的工程项目业绩。</u> 招标人提出业绩要求时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 80%）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_____ / _____ 设计单位：<u>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u>___/___</u> 监理单位：<u>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u>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单位： <u>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不得出现以下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 （二）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 （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签字、印章； （四）投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 （五）其他特殊标记。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正文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6、全文采用A4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注：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注：未按照以上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

		部分得分为0。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 政策措施	(1) 智能建造 ☒无要求 ☐有要求 智能建造的要求： 关于智能建造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绿色建筑 ☒无要求 ☐有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_____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_____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支持创新要求 ☒无 ☐创新要求：_____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 无 ☐ 具体要求：_____ (6)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 无 ☐ 具体要求：_____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不涉及 ☐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招标代理费	由_中标人_支付： ☐ 招标人 ☒ 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账户： 单位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账号：261129238062 电汇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

10.11	监督	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10.13.2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其他方式：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其相关部门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审核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建设单位及其相关部门过程累计审定额的90%；建设单位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质保期2年，以上付款需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

10.13.4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1） 注：签名图像签名处是否有阴影或底色不作为电子证书无效的条件。
10.13.5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U盘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文件需含有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全部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提供软件版及EXCEL版格式文件）。 （3）中标单位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要求： ①投标文件均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②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双面打印。 ③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第几册，共几册。 ④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工程量清单除外）。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

10.13.6	电子招投标	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一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温馨提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	-------	--

		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3.7	施工质量评定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本项目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或未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13.8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42 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日内，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经理须到场履约对接。
10.13.9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附件 1：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__5__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	------	------

1	信用信息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的规定, 定标会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_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相关信息, 若存在失信记录的, 定标核查不通过, 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2) 受贿行贿情况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定标会议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 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 定标核查不通过, 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失信行为; 若中标候选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定标核查不通过, 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4) 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情况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 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 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且在有效期内的, 定标核查不通过, 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5) 建筑市场黑名单查询
---	------	---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河南省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包括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若存在被列入黑名单情形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定标核查不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6）“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各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标候选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定标核查不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2	履约能力	定标会议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投标人采用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的，定标核查不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	是否采取考察	☐是，考察内容：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质询内容： ☒否
5	其他	投标人参与同时期不同招标项目投标，如出现拟派同一项目经理已中标其他项目的情况时，不符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

		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填写联系方式及邮箱，后期代理机构将通过此联系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定标相关事宜，如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签到时或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无法正常通知到位，导致其未及时收到参加定标会议的通知、无法准时参加定标会议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未按照要求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定标会议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随机选取程序和定标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u>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及监督人员</u>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定标候选人家数的2倍），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u>定标现场签到</u> 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开标记录表顺序</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被抽中的身份号码球对应的中标候选人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代为抽取。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	如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跳过序号 3 流程，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将序号 2 确定的各中标候选人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

		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	--	---

注：如因相关通知或规定导致核查随机会议流程发生变更，均以现场执行的核查随机会议流程为准。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 至 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否☑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是□ 否☑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是□ 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否☑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 否☑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否☑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是□ 否☑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否☑
（四）高处作业吊篮。	是□ 否☑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是□ 否☑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否□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否☑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否☑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否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否 ☒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否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是□ 否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否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否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是□ 否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是□ 否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否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否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是□ 否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是□ 否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否 ☒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是□ 否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是□ 否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否 ☒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否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	是□ 否 ☒

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 否 ☒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 否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是 ☐ 否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 否 ☒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条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含税）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
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以东，舜英路以南，新港大道以西，洹美路以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527.51m²（99.79 亩），总建筑面积 177187.32m²。本次招标内容包含室外景观工程、室外土建工程、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室外标识标牌工程、室外景观电气工程、室外景观给水工程、室外景观雨水工程、室外景观水景工程、配套用房等。

1.2 关键参数：

以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以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

_____/_____。

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 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_____以项目施工图纸为准_____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__。

2.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__。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____/____。

4. 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____/____。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____/____。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____/____。

4.4 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 _____

邮 箱（保持畅通）：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 中	安全生产措施 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 价（含税）（ 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 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 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 措施费）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安全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提交。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2. 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本项目采用技术暗标评审，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

投标文件暗标格式编制指引

一、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正文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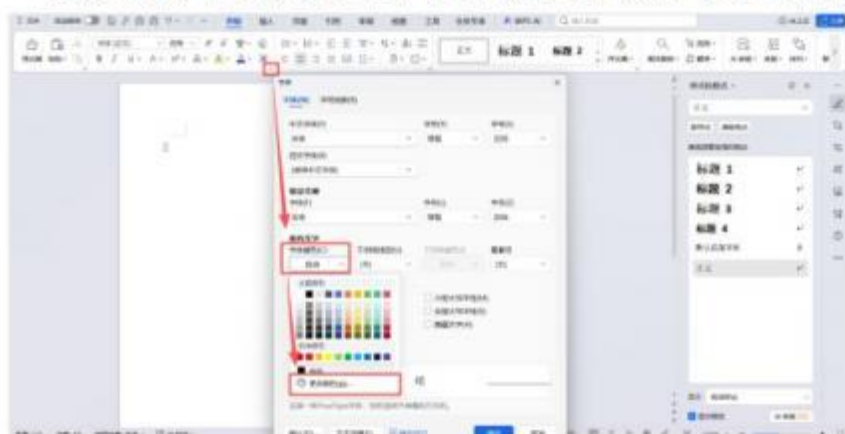
2、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 0, 0)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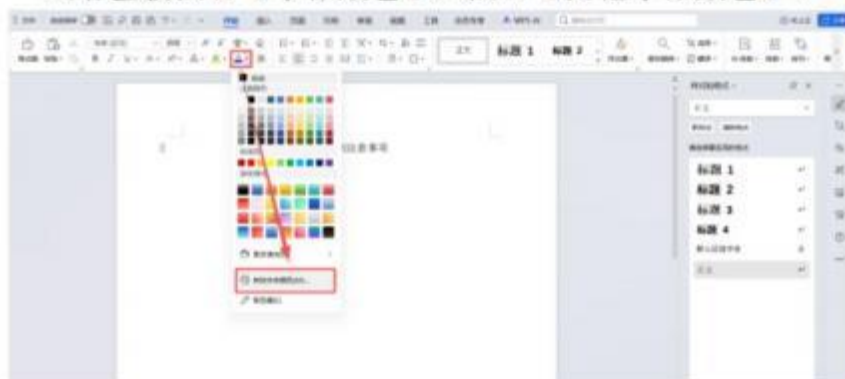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①打开【字体】对话框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或者直接点击【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颜色模式(D)选择“RGB”，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为“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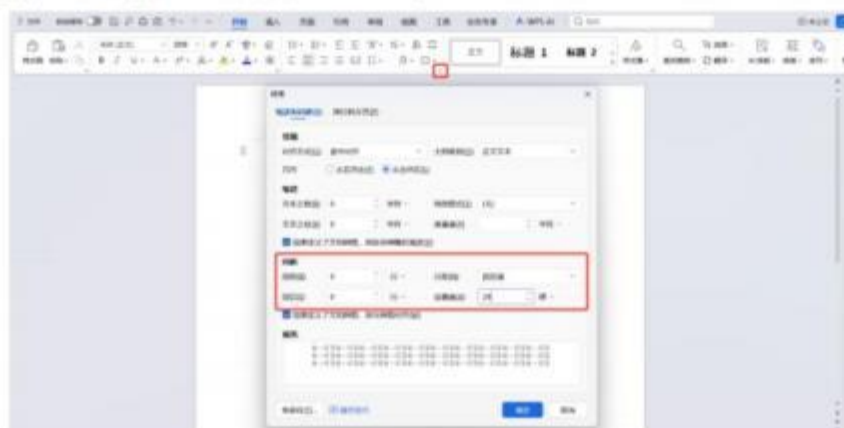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设置字体字号。手动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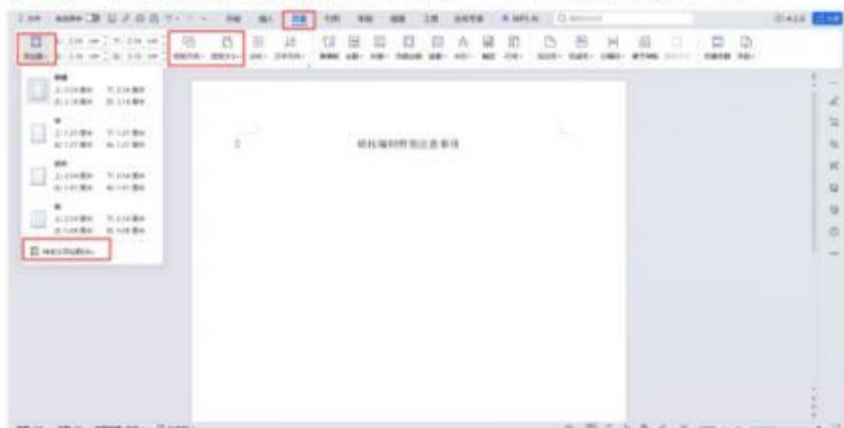


4、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全选以后，点击【段落】对话框(或者鼠标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0”行，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切换到页面标签，纸张大小设置为“A4”，纸张方式设置为“纵向”，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 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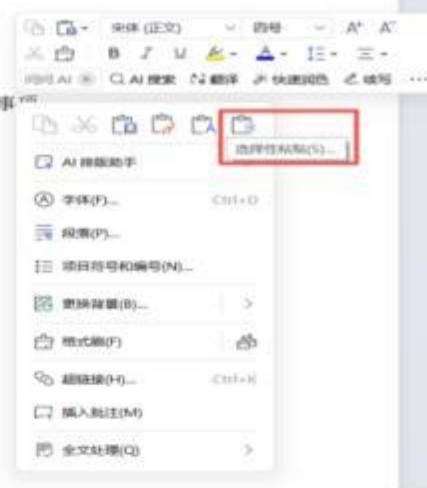


6、其他说明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作为“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1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岗位证（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 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